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及公司的企業管治

目的

本文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聯合提交）概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為方便委員參考，本文件亦扼要重述最近提交委員的文件所載，我們為加強對本港上市公司的規管及公司的企業管治而進行的工作。

引言

2.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建立和維持任何有效金融市場的重要因素。在微觀層面上，企業管治確保管理層以可靠可信的方式進行公司事務，使股東獲得回報。在宏觀層面上，企業管治是建立金融市場聲譽的關鍵，對維持競爭力亦不可缺少。近年，國際社會非常重視企業管治的水平，尤其是在金融服務及金融市場日趨全球化的情況下。

就加強規管本港上市公司及公司的企業管治所採取的措施

3. 我們一直都有向委員簡報為加強企業管治而進行的工作。這些工作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提交委員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載於附件 A）。我們計劃不時將行動綱領所載措施的發展告知委員。在這方面，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向委員提交文件（載於附件 B），說明修訂《公司條例》的有關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若干改善企業管治的條文，包括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的條文及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措施。

香港交易所會在本年六月前提出《上市規則》的修訂，以落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徵詢公眾意見的各項企業管治措施。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亦會在本年四月底/五月初發出聯合諮詢文件，探討對初次公開招股中介人的規管。至於企業報告，我們致力在徵詢市場和會計專業的意見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確立並跟進有關成立財務報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負責調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執行財務報表的修改。我們對規管會計專業的立場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立法會問題的書面答覆（載於附件 C）。

其他國家的企業管治制度

4. 加強企業管治涉及多個方面，並需要作出持續努力。本文件概述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最近在以下主要範疇所採取的措施

- (a) 對首次公開招股中介人的規管；
- (b) 上市制度；
- (c) 董事局、衍生訴訟及企業報告；以及
- (d) 對會計專業的規管。

對首次公開招股中介人的規管

美國

5. 證券交易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宗旨，並非直接規管牽頭辦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公司的操守。美國對中介人的規管，主要是針對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中介人。關於一級市場事宜，該委員會主要依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訂立的規定及其後作出的詮釋處理，即一切具關鍵性的事實須在任何章程內披露。

6. 牽頭包銷商對其所服務的發行人所作陳述的真實性及完整性，負有正式法律責任。如受屈股東或該委員會提出民事訴訟，唯一有效的免責辯護是包銷商已充分地勤勉盡責。因為美國實行的是以披露為本的制度，勤勉盡責程序的首要目標，是招股章程的內容必須完整真確，並以

淺白語言表述所披露的資料。由於懲罰性損害賠償在美國極具阻嚇力，這項制度一般足可確保包銷商在勤勉盡責方面，維持高水平。除提出通常的民事訴訟外，該委員會（並無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亦可“採取行政手段”，這些手段涉及將個案呈交專家法官（稱為行政法法官）審理。

英國及新加坡

7. 英國及新加坡在首次公開招股中介人的規管制度相若。擬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負責－

- (a) 處理上市申請程序；
- (b) 就上市準備工作及上市規則的釋義向公司提供意見；以及
- (c) 代表公司向有關上市主管機構，即英國的英國上市局及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呈送上市申請文件。

8. 在英國，這些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必須獲英國上市局批准。保薦人公司必須符合某些規定，並且須至少聘用一定數量具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在新加坡，保薦人必須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認可他們可以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方面的顧問服務。

9. 英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均載有保薦人在上市申請方面應該履行的職責，例如：保薦人必須向英國上市局提供書面證明，承諾他們在上市文件（相等於招股章程）及上市公司發表的某類通告方面，勤勉盡責工作。若保薦人被發現違反英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英國上市局可以公開譴責該保薦人。

澳洲

10. 保薦人的角色在澳洲並不存在。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金融產品方面意見（包括意圖影響有關人士的投資決定的陳述）的中介人，必須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澳洲證監會)申領牌照。這不但包括發起人和包銷商，還可以包括申報會計師。發表有關意見，而其有關意見被納入披露文件中並可讓投資者作為依據的其他專業人士，也可包括在內。澳洲證監會可能會因中介人觸犯《公司法》或未能有效率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履行職責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

11. 任何參與招股章程擬備工作，或其意見已納入招股章程的中介人或專業人士，均可能須為失實陳述負上法律責任，但可以勤勉盡責作為免責辯護。雖然傳統上，在就披露文件的內容提出集體訴訟方面，澳洲投資者一向不及美國投資者積極，但近年已有針對公司、其董事及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會計師及律師等提出(直接或聯同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的集體訴訟。

有關上市事宜的規管制度

美國

12. 在美國，證券市場由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該委員會具有廣泛權力，處理證券業各方面事宜，包括註冊、規管及監察證券交易所的權力。交易所是自我規管機構，由該委員會監察。交易所訂立的規章須經證券交易委員會覆核及批准。證券於獲准在交易所買賣前，必須獲該交易所認可上市，並在該委員會註冊。該委員會負責執行涉及(但不限於)有關發行人披露資料的多項法例。

英國

13. 在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是個單一法定規管機構，直接負責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而其轄下的英國上市局在二零零零年倫敦證券交易所成為公共有限公司後，接管了原先由該交易所履行的所有上市規管職能。英國上市局是負責批准證券納入正式上市名單的主管當局。“批准上市”與“批准交易”兩者有分別。批准上市的过程旨在確保公司符合為保障投資者而定的最低標準，並使其上市地位符合歐洲聯盟各成員相互承認上市地位方

面的條件。批准交易的過程則旨在讓證券交易所決定是否准許某一證券在交易所買賣。

澳洲

14. 在澳洲，監管各證券交易所是三方面的責任，包括財經事務及規管部長、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各交易所負責透過上市規則自行制定要求上市機構達到的標準。上市規則規管多項事宜，包括在正式上市名單納入或刪除機構、暫停證券報價、資料披露，以及上市機構某些方面的行為。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可對上市機構及其有聯繫者強制執行。《公司法》為證券業的規管、交易所、結算所、行業參與者及其行為等提供法律基礎。

15. 澳洲證券交易所是澳洲唯一的大型證券交易所，在一九九八年十月進行股份化，將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在股份化及上市後，為解決其在商業及監管責任方面的利益衝突，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監檢公司。這是一個內部檢討機制（參與者包括外界人士），旨在保證澳洲證券交易所投放適當資源以履行監管職能並保持水準。

新加坡

16. 在新加坡，根據一九七零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成立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負責監管資本市場，以及執行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是公眾上市公司，負責營運證券及期貨市場，並由新加坡金管局監督。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負責按照《上市手冊》所列明的規則批核上市申請，並可暫停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將發行人從正式上市名單中除名。《上市手冊》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出，確保發行人在質素、營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等方面至少達到一定標準，其基本原則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17. 倘有問題，新加坡金管局有權發出“停止令”，終止招股。此外，該局亦有法定權力，可要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出安排，以處理該交易所因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

價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受讓人控股公司的證券買賣誠實可靠。至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遵守由其本身的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受新加坡金管局監管。

董事局、衍生訴訟及企業報告

董事局

美國

18. 美國並無強制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但建議最妥善的做法，是將他們的角色分開。上市公司須設有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審計委員會，而這些成員是獨立董事。公司無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英國

19. 英國並無強制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但建議最妥善的做法，是將他們的角色分開。上市公司應設有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無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但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

澳洲

20. 澳洲並無強制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但建議最妥善的做法，是將他們的角色分開。上市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並以獨立身分者為佳。公司無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

新加坡

21. 新加坡並無強制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但建議最妥善的做法，是將他們的角色分開。上市公司須設有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不可由執行董事擔任。公司無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但建議該等委員會應予設立。

衍生訴訟

22. 衍生訴訟是小股東以本身的名義提出的訴訟，當中他們就(通常)由控制公司的人對公司作出的失當行為，代表及為公司的利益尋求補救方法(通常是損害賠償)。一般來說，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會發給公司，而不是提出衍生訴訟的股東(美國除外(見下文第 24-26 段))。

23. 在所有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法例訂明小股東可提出衍生訴訟以自救。

美國

24. 在美國，公司股東可提出設有勝訴收費的集體訴訟。

25. 在美國，衍生訴訟的一般概念與英國普通法的衍生訴訟(見下文第 27 段)相若，就是被告人未能履行作為公司管理人員的職責，並對該公司造成損害。

26. 美國法例的要素包括 -

- (a) 決定應否准許提出衍生訴訟的準則是"司法公正"這個一般準則；及
- (b) 原告人可代表一類股東尋求損害賠償，而不是根據衍生訴訟代表公司尋求損害賠償。

以上(b)項十分重要，因這連同勝訴收費制度，令美國的情況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不同。

英國

27. 在英國，需要依賴股東行使普通法權利在法院提出衍生訴訟，以及行使法定權力就不公平損害尋求法律上的補救。不過，英國正計劃在新而又內容廣泛的《公司條例草案》中，將這項普通法權利成為法則。該條例草案將於下一屆立法會期提交議會。

澳洲及新加坡

28. 在新加坡，法律明文規定股東享有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利，但規管機構則無法定權利提出衍生訴訟。

29. 在澳洲，法律同樣訂明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利。在四個司法管轄區(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當中，只有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是獲賦類似衍生訴訟權力的證券規管機構，可以某人或某公司的名義(在他們同意下)提出民事法律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或財產。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已經表明其政策是，若可能成為原告人的人士有足夠資金但卻不打算提出民事法律訴訟，則該委員會不願承擔進行民事法律訴訟。

企業報告

美國

30.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確保上市公司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該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公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調查。

英國

31. 在英國，財務報告檢討小組負責審查表面偏離《公司法》事宜。該機構有權向法院申請要求董事重新發出財務報表，其職權範圍限於公眾上市公司和大型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內容。

澳洲

32. 在澳洲，澳洲證監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從報告及披露資料的準則，並積極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確保報表符合《公司法》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報告規定。

新加坡

33. 在新加坡，監察報告規定的遵行情況的職能由多方，例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負責。我們知悉新加坡正考慮將有關職能轉授予證券規管機構。

對會計專業的規管

美國

34. 在美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是由執業會計師組成的全國專業機構，負責為全美註冊會計師提供核證及發牌服務。該公會推行了一項同業審核計劃，以期提高會員執業時在會計、審計及驗證方面的質素。根據《2002年塞巴尼斯—奧克斯雷法》，美國成立了獨立的公眾公司會計審察委員會，它監察公眾公司的審計工作，有權展開調查及作出制裁。

英國

35. 在英國，負責核數師註冊及紀律事宜的特許會計師組織共有六個。他們在會計機構成立時均曾撥款資助。會計機構屬獨立組織，轄下的調查及紀律委員會負責提高對核數師的規管工作的獨立性，免受業界左右。該委員會負責調查任何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紀律個案，並採取適當行動。應注意是，英國曾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檢討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提出多項可行的修訂建議。

澳洲及新加坡

36. 在澳洲，澳洲證監會負責核數師註冊事宜，而公司核數師及清盤人紀律委員會則負責有關核數師紀律的工作。三大專業團體均訂有專業操守規則和指引，以規管屬下會員的專業操守。

37. 在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委員會屬於法定委員會，亦是註冊會計師的規管機構，而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則是專業會計組織。註冊會計師委員會負責會計師註冊事宜，可就針對註冊會計師操守的投訴，委任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

總結

38. 一如其他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致力加強企業管治。為此，政府聯同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制定了《2003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務求本港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在實施該綱領期間，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慣例。

39. 不過，須注意的是，不同國家的企業管治慣例和這類慣例的改革，不可抽離其背景作比較。規管制度必須在較宏觀的環境審視，例如從過往有助塑造和影響這些制度的經濟政策和營商手法着眼。規管制度與所屬國家的法制、體制、社會制度和文化息息相關，並深受其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

提升企業管治

使命

維持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競爭力。

目標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標準看齊，從而改善我們市場的質素；作為香港及內地企業首選的支援基地，為這些企業提供高質素的國際金融和其他專業服務。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

政府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檢討了有關機構就改善企業管治提出的建議，並牽頭制定 2003 年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確定優先工作、委託負責人以及制定執行時間表。

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承諾全力落實此行動綱領。我們會共同定期檢討進度，並統籌和協調在執行上有欠妥善和不一致的地方。

行動綱領絕不牴觸三人專家小組的檢討工作和建議。如因落實有關建議而產生結構性或程序上的改變，我們會修訂行動綱領，以配合有關改變。

五項主要優先工作

第一項：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功能

- 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為了執行各項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措施（港交所就這些措施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諮詢公眾），港交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並公布經修訂的最佳應用守則。

- 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港交所會完成精簡上市程序的工作，目的是通過盡早重點針對關鍵事項，改善上市審批工作的質素。
- 由二零零三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分階段：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和十一月開始進行的諮詢工作完成後，港交所會修訂《上市規則》，以改善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的要求以及退市安排。
-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政府跟進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專家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目的是改善上市功能以及釐清在有關監管架構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和港交所各自擔當的角色。

第二項：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為了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特別是保薦人和財務顧問）的監管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港交所會徵詢市場意見。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完成此項工作。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證監會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會）提出對《公司條例》修訂的建議，擴闊公司法內與招股書有關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包括保薦人（及其他中介人）的行為，以確保上市公司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質素。
-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確定與加強會計專業的監管有關的立法建議。

第三項：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監會會制定有效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策略，特別是關於上市公司須同時向證監會和港交所呈報資料（即“雙重存檔”安排）、查訊企業失當行為、監管獲發牌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與港交所合作打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操控市場的行為等。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雙重存檔安排時，證監會作為前線企業規管機構，將會採取以個案為本的策略。

第四項：完滿完成常委會的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全力支持常委會完成第二階段的檢討，而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向常委會提交其他建議，包括就關連人士交易、股東權益、披露要求、在上市文件中專業顧問失實聲明的責任等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

第五項：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就賦權予證監會，代上市公司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構思（包括法律問題、補救方法的範圍和有效性以及可行的執行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會發表諮詢文件。
-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落實與維護股東權利有關的常委會第一階段建議，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徵詢市場和會計專業的意見後，確定並跟進有關成立財務報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負責調查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執行對財務報表的修改。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擬納入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的立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是向委員簡介擬納入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我們打算修訂《公司條例》，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建議，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下定義；以及讓公司可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更新有關合夥人上限的條款。

（A）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修訂建議

3. 財政司司長在 2002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必須吸引更多的金融產品發行者和更多的內地和外國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流通量。在 2003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他提及為發展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我們計劃修訂《公司條例》，簡化招股章程登記及發行程序，有關修訂是我們就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三階段計劃中¹，第

¹ 第一階段的措施是因應市場參與者提出的要求而制訂的，有關措施不涉及修訂《公司條例》。它們包括：證監會在 2003 年 2 月發出的數項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容許發出認知廣告、引入“雙重招股章程”安排，和容許發行人為取得註冊而向證監會提交的有關文件，為圖文傳真影像及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裝釘本；以及證監會就有關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計劃批給的兩項豁免。我們計劃將第二階段的措施納入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第三階段，證監會會全面檢討所有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本地法例及有關程序，並參考其他主要國家的有關法例改革，目的是要引入一個能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平環境的規管架構。證監會已開始了有關檢討，並計劃在 18 個月內提出建議，諮詢公眾。

二階段下的建議。我們在草擬對《公司條例》的修訂時，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且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在 2003 年 3 月底結束。

4. 主要建議內容如下 -

使招股章程制度的適用範圍更加清晰

5.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文件如符合“招股章程”的定義，均須遵從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因應一些市場參與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招股章程”的定義中，明確地豁除載有或關於一些特定的要約及邀請文件，以更清晰界定哪類要約及邀請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靈活執行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規定

6. 我們建議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下證監會批予豁免的權力，包括容許證監會可以在認為批予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批予豁免，及讓證監會可就更多條文批予豁免。增加在執行招股章程制度方面的靈活性，對於不斷展示並支持創新的市場，包括新的發售結構、發售手法和金融產品，是至為重要的。

准許認知廣告

7. 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中明確地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提供關於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基本事實及有關程序的資料，但發行人需遵守有關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我們認為這些廣告不應被視為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或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禁制範圍之內。建議的目的是要提高投資者對有關要約的認知，及使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

為“同一計劃性要約”引入“雙重招股章程”機制

8. 《公司條例》預期招股章程是單一而獨立的文件。然而，這並不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即重複地、持續

地或透過分批形式進行的要約)，因為發行人在作出一系列要約時，每次均須就整份招股章程取得許可及辦理註冊。這種行政上的負擔阻礙發行人因應有利的市場環境而適時地作出要約，而為遵守有關法規所增加的成本，從規管角度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加入“雙重招股章程”機制，容許招股章程由 (a) “計劃招股章程”；(b) “發行招股章程”；及 (c) (如有需要) 用作更新“計劃招股章程”或“發行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附錄”組成。我們已在有關建議中加入制衡，以確保投資者能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並適當地獲得現時《公司條例》就招股章程提供的保障。

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及其他雜項修訂

9. 我們建議數項其他修訂，以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註冊公司及海外公司的規定的差異，並澄清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及條文下的規定。

有關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條文

10.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如認購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人，是基於對有關招股章程的信賴而作出認購，並因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不真實的陳述(被認為包括誤導性的陳述)而蒙受損失，則該公司的董事、公司發起人及批准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人，須就有關損失支付賠償。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清楚表明：(a) 在公開要約(不論是有關認購或購買的要約)中，透過代理人取得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投資者，亦被視為認購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以及(b) 遺漏重要資料亦可引致法律責任。

(B) 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建議

11. 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這些建議載於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的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接獲的公眾意見支持有關建議。

法定衍生訴訟

12. 一般而言，董事的職責是向公司而非向個別股東負責。若公司因任何不當行為而受到損害，原告人應為公司本身。在普通法下，公司的小股東可代公司向行為失當者提出衍生訴訟。為方便小股東代公司向行為失當者提出衍生訴訟，我們建議按以下準則引入法定衍生訴訟

- (a) 申請人無須在展開訴訟前得到法院許可；
- (b) 法院應有一般權力為提出衍生訴訟的股東作出判付訟費的命令，但須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股東不真誠行事，及有關股東具有合理理由展開訴訟；以及
- (c) 確認訴訟所關乎的行為不會妨礙訴訟的展開。若明顯有行為失當者牽涉在“可確認”的交易中（即行為失當者似違反其責任從有關交易中獲利），則只有“獨立”股東才可確認有關交易。這只是法院在裁定有關公司應否獲得補償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13. 《公司條例》第 168A 條訂明針對不公平損害的法定補救方法(除清盤外)，其基本前提是，成員的個人權利應獲公平處理。這項條文訂有多種可供採用的補救方法，例如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購買公司股份訂定條文。

14. 儘管如此，我們建議 -

- (a) 第 168A 條的權力須予修訂，以清楚表明法院在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有權判給股東賠償。法院亦應具有權力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就賠償判給利息；
- (b) 第 168A(2)(c)條須予擴大，以容許就賠償給提出訴訟的股東及前股東的訟費作出命令；以及

- (c) 第 168A 條須予修訂，以容許海外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成員，就不公平損害展開訴訟。

查閱令

15. 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我們建議訂定一個法定方法，當法院信納申請人（股東）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的目的正當，法院可作出命令，讓股東查閱公司的記錄。

禁制令

16. 為幫助解決違反《公司條例》或與董事責任有關的違反事項問題，我們建議法院應具有一般權力，可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有關人士進行有關行為或規定該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事項。

(C) 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

17. 第 124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於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盈虧狀況。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下定義，把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視為控制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控制附屬公司過半的表決權，或持有附屬公司過半已發行股本。

18.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頒布《會計實務準則》。該準則規管會計帳目(包括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自一九九三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是，《會計實務準則》會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後者是一套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

19.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該條適用於會計期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為依據，一般而言，兩者的內容一致，但《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就法定匯報方面現時採

用《公司條例》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在《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內，附屬公司界定為“被另一企業控制的企業”，而控制指規管某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透過該企業所進行的活動獲取利益。

20. 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就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第 2(4)條所涵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比較狹窄。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法定的定義，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的定義。我們認為不宜在《公司條例》中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對“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因為有關定義以“控制權”的概念為基礎，而這並不明確，且涉及高度會計判斷。在諮詢常委會後，我們參考了於一九八九年經修訂的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有關條文，建議作出以下立法修訂：

- (a) 就集團帳目引入“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等新名稱。這些名稱不會取代第 2(4)至 2(7)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等現有名稱；
- (b) 界定“企業”一詞以包括法人法團、合夥及其他非法團組織，這與規定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必須是法人法團的現行條文不同。若不作出這項修訂，某一集團內的合夥及非法團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即使集團實質上承受所有風險及獲得所有報酬；
- (c)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中加入“對另一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的權力”；
- (d) 將對另一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的權力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的權力，而其董事須遵從有關指示；以及
- (e) 引入“真實而中肯的凌駕”條文，作用是當遵從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集團業務的狀況，董事應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中肯的意見。提供真實而中肯意見所需的額外資料，應列入帳目或帳目附註

內。帳目附註應載述不依規定的詳情、箇中原因及影響。“真實而中肯的凌駕”條文可配合不斷轉變的會計匯報規定，防止有人嘗試藉着準則或法律漏洞，避免把一些工具例如特別用途的個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非附屬公司列入集團帳目。

(D) 雜項修訂建議

為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註冊成立而作出的修訂建議

21. 為簡化公司申請註冊成立的程序，以及為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申請書作好準備，我們建議修訂《公司條例》，以制訂新的公司註冊成立程序。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以電子方式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則股份認購人(擬改稱創辦人)便無須按照《公司條例》在見證人面前簽署該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我們會採用一款指定表格，作為公司申請註冊成立的表格。該表格會載有有關公司的各項重要資料。我們亦建議修訂《公司條例》，述明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文件的目的是為了保障文件中的個人資料。

廢除第 345 條中有關 20 名合夥人上限

22. 《公司條例》第 345 條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 條均有 20 名合夥人上限的限制。這項限制基於歷史因素訂立，其理據已不合時宜。同時，由於公司不得藉引入新合夥人擴充業務，故對業務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有關的上限在英國已經廢除。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廢除這項限制。

未來路向

23. 我們現正草擬上述的立法修訂建議，目的是將它們納入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

D:\data\general\2003 w15 Chinese Paper for FA Panel on 7.4.2003.doc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鑑林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可酌情成立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處理關於專業會計師的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據報，為增加該等委員會的公信力，當局於去年 12 月向公會建議，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過半數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公會回應表示接納該建議，並且進一步提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涉及上市公司及受規管公司的不合標準核數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與公會的商討內容和進展；
- (二)有否估計何時可以落實新安排；及
- (三)有否計劃最終取代會計專業自我監管的安排？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會計師有責任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及完整。我注意到監管會計專業的制度必須有效、具透明度以及問責性，並需要與國際發展看齊，故此我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會計專業的代表會晤，討論如何改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規定的現行監管制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回應政府就加強現行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的要求。有關建議摘錄如下：

- (i) 增加公會理事會(即其管治團體)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的理事數目；
- (ii) 增加由理事會提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即由三人增至五人，並更改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
- (iii) 更改由理事會提議成立的五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會計界人士出任；以及
- (iv) 另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指稱在會計、審計及／或道德方面違規的事項。

公會建議的方向正確，我們打算首先落實有關加強公會的理事會及兩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的建議，這涉及修改《專業會計師條例》。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須更仔細研究，特別要顧及在監管審計專業事宜上的國際發展。我們會繼續與公會討論此事宜。

- (二) 正如 2003 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此行動綱領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所述，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確定有關加強監管會計專業的立法建議。在這過程中，我們會徵詢公會的意見。
- (三) 在考慮會計專業監管制度的發展方向時，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有關的監管制度是有效及具透明度，令投資者有信心，切合香港的需要，並與國際趨勢看齊。有關的監管制度的性質並不是考慮重點。